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督導各項發揚律師會宗旨及提升香港事務律師整體形象的活動，以及透過舉辦各項公關活動和特別項目，促進和鞏固律師業界與政府、非政府機構、其他專業團體、媒體及市民大眾的關係。常務委員會亦密切留意法律業界所關注或關乎公眾利益的社會議題，並就律師會應否和如何能處理該等議題而向律師會理事會提出建議。

常務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於2010年內均出現了轉變。常務委員會前主席馬華潤律師於5月卸任，熊運信律師於6月接任主席一職，彭韻僖律師亦自6月起擔任常務委員會副主席。此外，常務委員會內多名任期達六年以上的成員於年內退任，空缺隨後由新成員填補。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每人於2010年的會議出席率(顯示於括號內)：

熊運信(自6月起出任主席)	(10/11)	何麗顏(於4月辭任)	(2/3)
馬華潤(於5月辭任主席)	(9/11)	簡家聰(自6月起出任成員)	(6/7)
彭韻僖(自6月起出任副主席)	(6/11)	林新強	(9/11)
陳寶儀(於5月辭任)	(4/4)	吳鴻瑞	(6/11)
陳澤銘(自6月起出任成員)	(4/6)	伍兆榮(於5月辭任)	(2/4)
陳曉峰(自6月起出任成員)	(5/6)	黃永昌	(8/11)
周致聰	(8/11)	楊慕嫻(自6月起出任成員)	(6/6)
周永健(於5月辭任)	(2/4)	葉鉅雲(自6月起出任成員)	(5/6)
何綺蓮	(6/11)	葉欣穎	(7/11)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張寶玉

2010年對常務委員會來說是忙碌的一年。下文將詳述常務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於年內為促進與社區、政府、國際、內地及傳媒的關係而籌辦的各項主要活動。

在上海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為配合律政司推廣香港作為區內法律服務和糾紛調解中心的優勢，律師會協辦於2010年7月6日在上海世界博覽會期間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是次論壇的其他協辦單位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分部)及香港貿易發展局。

是次論壇吸引了逾400名嘉賓出席，包括來自25間律師行的律師會會員。律師會會長王桂壙律師除了擔任論壇的主禮嘉賓外，還負責主持其中一場題為「國際商貿法律風險」的分組討論，講者包括薛建平律師、林月明律師及一名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另一代表律師會的講者是趙崇德律師，其講題為「公司財務及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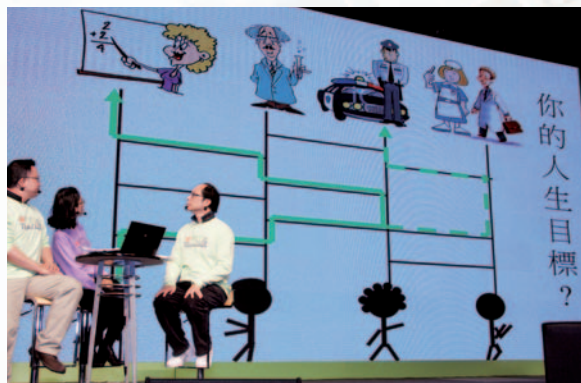
「青TEEN講場」

律師會向來關心社會各個階層的訴求，特別是年青一代的理想和抱負。律師會為此而於2010年推出一項名為「青Teen講場」的活動，首個主題是「愛自己，愛別人」。這項活動仿效早於1960年代在美國引入、並在當地大學盛行的「示教」模式，其意思是學生可參加在校園內舉行的公開論壇，討論各項影響他們以至整個社會的核心價值觀的時事和政治議題。

首項「青Teen講場」活動於2010年11月28日(星期日)假亞洲國際博覽館峰會禮堂舉行，當日接近1,400名來自超過50間本地中學的中四或以上學生聚首一堂，以小組形式討論個人生命中和社會上的核心價值。活動分為兩個部份，上午集中探討「愛自己」的主題，下午則環繞「愛別人」的主題。每個部份均包括嘉賓演講，並由年青律師上演短劇，帶出作為討論焦點的核心課題。各個小組繼而進行討論，然後在全體大會上分享結論和心得。

活動當日，超過200名律師、調解員及來自其他機構的義工擔任輔導員，協助同學們進行討論；另有多名大學生、律師行職員、女童軍、聖約翰救傷隊人員及律師會秘書處職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是次學生論壇規模之大，一時無兩，亦反映出時下年青一代的社會意識和自省能力不斷提高。是次活動亦讓律師會有機會展示對年青人的愛心和關懷，從而鞏固律師會作為「關懷機構」的形象。



「青Teen講場」得以成功舉行，乃是一羣具有創意、勇於作出新嘗試和銳意實現史無前例的使命的律師會會員共同努力的成果。是次活動籌委會主席簡家聰律師最初向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介紹學生論壇的概念，最終更令是次活動成功舉行，殊堪表揚。籌委會一眾成員亦功不可沒。在是次活動過後的檢討會議上，籌委會認為律師會於2011年應再次舉辦這個項目。

「青Teen講場2010」籌委會成員：

簡家聰(主席)
吳鴻瑞(副主席)
蕭詠儀
黃吳潔華
林新強
彭韻僊
李慧賢
陳曉峰
陳浩良
周致聰

趙靜詩
周永健
梁嘉盈
麥漢明
吳尚敏
黃栢欣
王雅媛
黃永昌
葉欣穎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吳文鳳

法律週2010

法律週是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律師會活動之一。2010年，適逢這項活動踏入第二十年，法律週籌委會精心設計了連串的慶祝項目，其中包括一系列的法律資訊一分鐘電視特輯，向觀眾灌輸不同範疇的法律知識，涵蓋了調解、物業轉易、物業管理、遺囑認證、家事法、互聯網法律及司法覆核等法律議題。特輯的最後一集更特別播出法律週2010開幕禮的精華片段。特輯於12月首兩個星期在亞洲電視本港台及專為巴士乘客而設的「路訊通」電視台轉播。

法律週2010開幕禮於2010年12月4日假葵青劇院的露天廣場隆重舉行。蒞臨典禮的嘉賓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女士、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陳茂波太平紳士、法律援助署署長陳香屏先生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高浩文資深大律師，他們在律師會會長王桂壙律師暨太平紳士及法律週2010籌委會主席馬華潤律師陪同下，主持法律週2010開幕儀式，並欣賞各項精彩表演，包括由一組兒童演出現代爵士舞，以及由多名律師(主要為法律週籌委會成員)演出短劇，介紹婚姻監禮人服務及使用調解方式解決糾紛的好處。

法律週2010進行期間，律師會安排在多個地鐵站和地鐵列車內展示海報，推廣律師的正義形象以及介紹法律週各項活動。法律週的壓軸項目，是由中英劇團演出他們特別為法律週而創作、內容表達出市民日常遇到的法律問題的話劇，並由律師即場與觀眾進行討論。

法律週2010得以成功舉行，實有賴由馬華潤律師領導的法律週2010籌委會及其成員——特別是主導各個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楊慕嫻律師、洪宏道律師、黃麗顏律師及江仲有律師——的鼎力支持和寶貴貢獻。





法律週2010籌委會成員：

馬華潤(主席)

熊運信

彭韻僊

陳浩良

張小燕

洪宏道

江仲有

黎 釸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張寶玉

林志釉

劉穎言

梁嘉盈

吳鴻瑞

蕭 艷

黃麗顏

黃永昌

楊慕嫦

2010年新春酒會

2010年新春酒會於2月23日假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蒞臨嘉賓超過230人，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立法會議員、法律援助署副署長、土地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知識產權署署長、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法律部主管、其他專業團體代表以及律師會會員。



國際中小企博覽2010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的國際中小企博覽，提供了一個理想的平台，讓來自全球各地的中小企推廣其業務和建立商業網絡。律師會向來鼎力支持是項活動，在2010年博覽會期間，律師會在會場設置攤位，介紹律師會的活動和推廣香港律師行的專業服務。多間參與博覽會的律師行在律師會攤位擺放宣傳資料，供參觀者查閱；部份律師行亦報名參加講解會，向到場的潛在客戶介紹律師行的工作和業務。

其他對外活動

2010年間，律師會會長、理事會成員及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曾代表律師會參與多項對外活動。下文詳列律師會於年內參與的部份大型活動：

- 由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舉辦的第三屆「法制先鋒」基本法常識問答比賽決賽於2010年8月28日舉行，當日律師會副會長何君堯律師擔任評判團成員。
- 2010年5月26日，律師會會長王桂壠律師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商學院的邀請，以法律及行政實務中心名譽顧問的身份出席該中心的顧問委員會就職典禮，並向該委員會的成員頒授委任證書。委員會成員均為執業律師，他們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學生提供機會，到他們所屬律師行工作和實習。
- 律師會會長王桂壠律師及理事會成員葉成慶律師於2月參加渣打馬拉松，競逐「中小企會長盃(10公里)」，並勇奪季軍。
- 律師會會長王桂壠律師亦曾參加下列活動：
 - 分別出席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城市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的就職典禮暨晚宴，並為香港大學法律學會主持工作坊，向其成員講解從商禮儀；
 - 於2010年3月出席由民主建港聯盟舉辦的研討會，講解旨在向事務律師賦予更大出庭發言權的《法律執業者條例(修訂)條例草案》；
 - 出席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為訪港的內地江蘇省律師而舉辦的講座，介紹香港法律專業和講解律師會的架構；
 - 出席廉政公署「優質管理，誠信專業」樓宇管理計劃啟動典禮，並擔任主禮嘉賓。律師會是該計劃的支持機構之一；
 - 出席由香港電台主辦的第二十七屆大專辯論賽準決賽，並擔任評判；及
 - 出席各個專業和商貿團體的周年慶祝活動和周年大會。
- 理事會成員熊運信律師出席由保安局禁毒處主辦的「同行抗毒」啟動禮。
- 理事會成員彭韻僖律師以律師會代表身份成為香港義務工作議會委員之一。

社區關係

律師會轄下社區關係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促進律師會與各個社區組織的關係、鼓勵律師參與社區服務和義務工作，以及提升律師會作為「關懷機構」的形象。





社區關係委員會成員：

黃永昌(自3月起出任主席)

彭韻僊(於2月辭任主席)

葉成慶

畢文泰(於8月辭任)

陳雲霞

陳曉峰

陳潔心

張有洪(於2月辭任)

周致聰

秘書： 傳訊及對外事務主任劉可欣
(至3月)
傳訊及對外事務主任黃日輝
(4月始)

香志恒

關惠明

梁匡舜

麥漢明

萬國樑

蕭 艷

黃愛晶

黃麗顏

葉建昌

社區關係委員會於2010年繼續推行「律師關愛社區」行動，與學校、非政府組織及政府機構合辦多項活動。下文詳述於年內舉辦的重點活動：

「友出路」師友計劃

承接「友出路」師友計劃第一階段於2009年成功推行，該計劃第二階段於2010年4月25日推出。超過100名律師、實習律師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參加計劃，擔任來自元朗區及北區27所學校共接近200名學生的導師。

這項為期九個月的師友計劃，鼓勵導師與受輔導學生定期會面或溝通，讓導師能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學業、職業選擇、家庭問題及同輩問題方面的意見和支援。是項計劃的最終目的是協助學生遠離毒品。



律師會曾舉辦下列活動，以協助建立導師與受輔導學生的關係及加強他們之間的溝通：

- 在社交網站Facebook為「友出路」師友計劃開設專頁
- 參觀立法會大樓、高等法院大樓及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
- 遊覽香港東坪洲地質公園
- 向殘障人士送贈愛心月餅
- 向港島中西區的長者送贈端午粽子
- 為新界青衣區的貧困兒童舉行聖誕聯歡會
- 為師友計劃第一階段的受輔導學生舉行領袖訓練日營
- 安排導師與受輔導學生出席法律週2010開幕禮及觀賞話劇表演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律師關愛社區」— 律師廚神慈善賽

社區關係委員會連續第二年舉辦律師廚神慈善賽，為非政府組織籌款。比賽分兩輪進行，首輪先由律師會會員競賽，入圍隊伍隨即晉身決賽，與多支由大律師、會計師、測量師、工程師、法律援助署代表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代表組成的隊伍競逐廚神大獎。是次比賽增設會長盃，結果由律師會會長王桂壙律師奪得。

各支參賽隊伍共籌得逾48,000元的善款，而他們的出色廚藝和協助弱勢社群的熱誠，亦贏得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胡國興先生、香港專業聯盟發起人暨主席梁振英先生、著名食評人蔡瀾先生及中華廚藝學院經理盧先生組成的評判團一致讚賞。



律師廚神慈善賽工作小組成員：

陳曉峰(主席)

陳潔心

周致聰

關惠明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主任黃日輝

麥漢明

彭韻僖

蕭 艷

黃永昌

《星島日報》「法問時間」專欄

自2006年起，律師會每星期在《星島日報》刊登「法問時間」專欄，至今已刊登超過900篇文章，大部份由社區關係委員會轄下的撰稿人小組撰寫。專欄文章的內容採用問答形式，探討熱門及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法律課題。

社區關係委員會轄下的稿件檢核小組小組，負責事先覆檢每篇文章，以確保所刊登的文章內容清晰無誤。由於時間緊迫，故此每週覆檢文章是絕不容易的工作。為提高效率及減輕檢核小組成員的負擔，檢核機制於2010年底作重新安排，小組成員分為多個小隊，每隊負責檢核內容涉及某些指定實務範疇的文章。新的檢核機制至今運作良好，而社區關係委員會現正構思進一步變革，例如安排撰稿人輪流撰文，以免出現文章短缺而導致脫期的情況。

社區關係委員會成員黃愛晶律師獲委任為檢核小組召集人，在委員會內其他在各個實務範疇具備專長的成員的協助下，監察檢核的文章程序及安排文章在上述專欄刊登。

「法治新一代中學講座」及非政府組織講座

一如既往，社區關係委員會負責安排律師到參與律師會「法治新一代」計劃的中學演講，以及安排律師到非政府組織演講。此等講座通常在星期一至五舉行，偶爾在週末舉行，而出席人數由40餘人至數百人不等。律師會衷心感謝所有在百忙中抽空到各處(包括一些偏遠的地點)演講的會員。

為確保更有效地體現「法治新一代」計劃的目的，社區關係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學校講座的具體安排及講者資料。該小組由社區關係委員會成員黃麗顏律師領導，除了協助更新講者資料以作將來講座之用外，亦曾建議學校講座可改為在週末舉行以及容許更多人出席，令講座能發揮最大效用。

此外，社區關係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講者聚會，以表揚他們對學校講座和社區講座的支持。一眾講者亦藉著該聚會，就如何改良學校講座的形式和內容交流意見。

與政府的關係

透過研討會、論壇、禮節性拜訪、午餐和晚餐會等正式和非正式活動，律師會與各個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律師會亦與司法機構緊密合作，安排海外嘉賓來港出席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並與律政司攜手舉行特別活動；以及與法律援助署合辦法律週活動。對這三個機構的一貫支持，律師會對此深表感激。

律師會於2010年內曾宴請榮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及其繼任人馬道立先生，亦曾安排與民政事務局局长、警務處處長、其他政府官員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各個駐港辦公室的官員共晉午膳，以促進彼此之間的關係。

律師會一直全力支持各個政府機構的工作，除了推薦會員列席或加入各個法定和官方委員會外，亦以支持機構的身份參與各個政府機構所舉辦的公開宣傳活動，例如廉政公署轄下的「優質管理，誠信專業」樓宇管理計劃以及由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推行的「友出路」師友計劃。

此外，律師會會長曾隨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率領的商務考察團出訪各國各地，向海外商界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法律中心的優勢。

與其他專業團體的關係

律師會作為香港專業聯盟的成員，定期與其他專業團體接觸。律師會現任會長王桂壘律師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香港專業聯盟理事會，前任會長葉成慶律師亦擔任交替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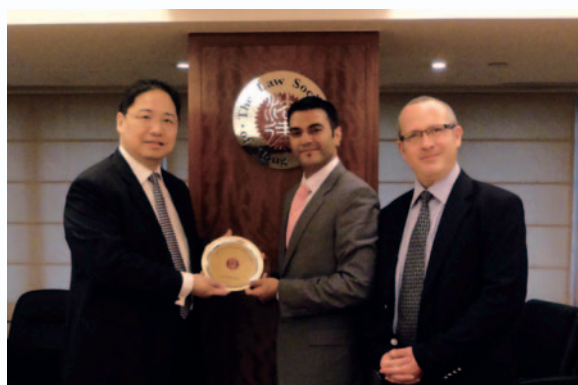
律師會於2010年內積極支持香港專業聯盟所舉辦的活動，例如專為元朗和天水圍區中五學生而設的兩星期實習計劃、「集體訴訟」論壇以及與內地官員會面。

律師會亦曾邀請其他專業團體的成員義務擔任「友出路」師友計劃下的導師以及參加律師廚神大賽。這些活動大大有助促進律師會與其他專業人士的關係。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國際法律事務

律師會於2010年踴躍參與多項國際活動。由於律師會參加國際活動以及與海外司法區律師交流的頻率和程度自2010年初以來大幅提高，律師會於同年3月成立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由理事會成員彭韻僊律師出任主席，負責監督上述國際活動以及統籌和安排會員參與由國際機構主辦的年會或代表大會。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

彭韻僊(主席)

蘇紹聰(於7月辭任)

黃嘉純(自5月起出任成員)

William J. BROTHY

陳寶儀

陳澤銘

招仲濠(自8月起出任成員)

蔡仰德

Geoffrey S. GREEN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張寶玉

古 靜

何綺蓮

簡家聰

李顯能

吳鴻瑞

伍兆榮

黃學真

黃永昌

國際法律組織會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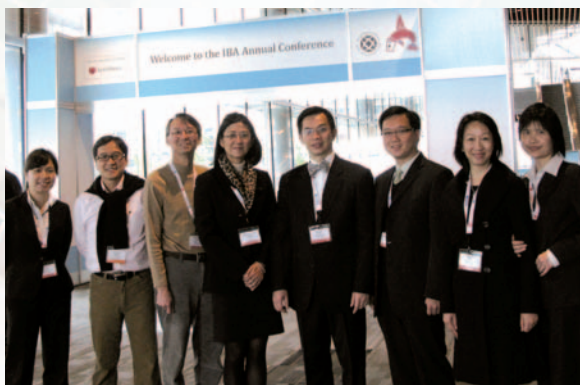
律師會為下列區際及國際法律組織的機構成員：

英聯邦律師協會	會長王桂壘律師為英聯邦律師協會委員
國際律師協會	律師會為國際律師協會轄下律師議題委員會的成員，秘書長則為該委員會的常任聯絡員
國際律協執行官學會	秘書長代表律師會列席國際律協執行官學會
環太平洋律師協會	會長代表律師會列席環太平洋律師協會
亞太法律協會	會長為亞太法律協會國家委員，其中一名副會長則為替代國家委員
亞洲律協會長協會	會長代表律師會列席亞洲律協會長協會
國際律師聯盟	會長代表律師會列席國際律師聯盟

在海外會議上推廣香港律師專業

國際律師協會周年大會

2010年10月3至8日，律師會會長王桂壘律師率領一行十人的代表團遠赴加拿大溫哥華，出席國際律師協會周年大會。代表團成員包括三名獲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贊助出席是次周年大會的年青律師。





超過3,000名來自世界各地、從事不同範疇法律事務的律師參與是次大會，彼此建立業務聯繫，並分享所屬地區法律實務和相關事宜的最新狀況和發展。香港律師會代表團亦借此良機，積極與海外同業溝通和介紹香港的法律服務業，大大加深各地律師對本港律師專業的認識。

律師會除了派出代表團出席是次大會外，更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安排在大會場刊內刊登兩版的廣告，重點介紹香港作為外商進入中國市場的平台的優勢以及香港法律專業在協助海外公司進行跨境交易方面的能力。

透過參與是次大會，律師會代表團不僅與世界各地同業建立人脈網絡，而且讓他們更加認識香港作為在中國以至亞洲區從商的平台的卓越地位。代表團所有成員——特別是上述三名年青律師——均從這項活動汲取了難能可貴的經驗。

國際律師聯盟第五十四屆代表大會

2010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律師會會長王桂壘律師率領一行11人的代表團遠赴土耳其伊斯坦堡，出席國際律師聯盟第五十四屆代表大會。代表團成員包括會長王桂壘律師、副會長何君堯律師、理事會成員彭韻僊律師和熊運信律師，以及七名年青律師。

是次代表大會由「國際律師領袖議會」揭開序幕，其主題為「國際法律網絡空間與律師」，內容集中探討法律資訊在互聯網自動流動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會長王桂壘律師是該環節的主講嘉賓之一，其他講者包括來自西非布基納法索、法國、巴西、南韓及美國的律師領袖。

律師會代表團借是次良機，與國際律師聯盟合辦年青律師酒會，藉以推廣香港法律專業，結果相當成功，吸引了逾80名來自全球各地的年青律師出席。



亞太法律協會第二十三屆周年大會

亞太法律協會第二十三屆周年大會於2010年11月11至14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該協會的現任主席為律師會前會長黃嘉純律師，而律師會派出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古靜律師及黃學真律師出席是次大會，以示支持。她們均認為是次大會富啟發性，令她們獲益良多。



其他海外活動

律師會會長王桂壘律師以律師會主要代表的身份，於2010年內曾出席多個國際會議，並隨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香港貿易發展局率領的商務考察團出訪各地，積極推廣香港法律服務業。會長於年內以講者或律師會主要代表的身份參與的會議和商務考察團，詳列如下：

- 於11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的國際律師聯盟第五十四屆代表大會；
- 於10月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周年大會；
- 於8月31日至9月3日隨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率領的香港高層貿易考察團到訪莫斯科。律師會會長王桂壘律師在其中一個會議環節擔任講者；
- 於8月初在美國三藩市舉行的美國律師協會周年大會；
- 於7月底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亞洲律協會長協會周年大會；
- 於6月舉行的巴黎律師協會二百周年慶典；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於5月初在新加坡舉行的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周年大會；
- 於5月中旬在澳門舉行的國際律師聯盟「貪污與法治」研討會；及
- 於3月底在日本東京舉行的世界城市律協領袖會議。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於年內亦曾代表律師會參與多項國際活動，包括：

- 副會長葉禮德律師於8月底隨同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率領的商務代表團到訪台北。
- 副會長葉禮德律師、前會長黃嘉純律師(亞太法律協會現任主席)及理事會成員熊運信律師於7月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出席亞洲律協會長協會周年大會。
- 理事會成員蘇紹聰律師於6月應律政司邀請前往首爾，出席由南韓外交暨貿易部及法務部合辦的「強制執行合約工作坊」。這個工作坊是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旗下的活動之一。
- 律師會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蔡仰德律師於9月中旬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向當地律師協會約100名會員發表演說，講題為「公司管治」。

到訪的海外人士及團體

律師會會長及理事會成員於年內除了參加多個海外會議外，亦曾於1月初接待多位蒞臨香港出席法律年度開啓典禮的海外大律師公會/律師協會的首長，以及於年內不同時間接待來自全球各國的代表。律師會於年內曾經接待的部份來賓包括：

- 來自南非的資深環境法律師Cormac Cullinan於11月3日蒞臨香港，出席為期四日的「氣候變遷國際會議2010」，並發表演說。律師會於11月5日設午宴招待Cullinan律師，席上他與律師會會員分享他在環保議題上的真知灼見。
- 10月18日，副會長葉禮德律師接待英國伯明翰律師會及伯明翰商會的代表。
- 會長及2位副會長於10月與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及美國商務部的代表會晤。
- 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貿易專員於8月30日到訪律師會。
- 6月10日，會長王桂壘律師及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與坦桑尼亞通訊監管局的代表會晤。

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來自韓國、馬來西亞、巴黎、菲律賓、新加坡、台北、澳門、北京、上海、廣東、深圳、中山、佛山及珠海各地律師協會/大律師公會的合共17位首長代表應律政司邀請蒞臨香港，出席於1月11日舉行的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一眾嘉賓在港期間，亦參與了一連串特別為他們而設的節目，包括：出席午餐講座，期間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先生發表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演說；參觀高等法院大樓，視察法庭程序，並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韋毅志先生及湯寶臣先生概述香港司法制度；以及出席由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攜手而設的晚宴。



內地法律事務

為進一步促進中港兩地律師的專業聯繫、合作及交流，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籌辦多項活動，亦聯同內地多個律師協會、香港貿易發展局、律政司及其他政府機構舉辦多項特備活動。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主席)

林月明(副主席)

徐奇鵬(副主席)

陳世強(自3月起出任成員)

陳偉國(自3月起出任成員)

鄭宗漢(自3月起出任成員)

蔡小玲

周永健

朱慶華

何綺蓮

葉成慶

林新強

林健雄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余家恩

林靖寰

李偉民

梁創順

梁愛詩

梁雲生(於1月辭任)

羅德慧

曾日華

蔡克剛

王佩韻

黃江天

黃得勝(於1月辭任)

嚴元浩

楊世文

下文撮述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所籌辦的活動：

珠江三角洲地區法律服務洽談會及研討會

隨著中央人民政府通過落實執行《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律師會的配合下，曾先後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下稱「珠三角地區」)多個主要城市——包括中山、佛山、東莞、江門及惠州——舉辦一系列的法律服務洽談會。各場洽談會分別於6月、8月及12月舉行。

每一場珠三角地區洽談會均大受歡迎，與會者大多是內地企業的代表，他們在多個範疇希望得到香港律師的法律意見和服務，這些範疇包括：與投資海外市場有關的跨境交易、如何能將海外貿易所涉及的商業風險減到最低、如何解決跨境商業糾紛，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內地與會者普遍認為香港律師所提供的一對一法律諮詢環節及講座非常有用。

上述系列洽談會的最後一站，預定於2011年首季在珠海舉行。

就珠三角地區為香港律師行帶來何等商機而進行研究

為了探討香港律師行在珠三角地區發展法律業務的前景，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託中山大學法學院轄下的研究小組進行相關學術研究。該小組於2010年中旬展開研究工作，並於10月提交中期報告，供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審議。最終研究報告預期於2011年發表。

上述研究工作由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負責監督，該小組的成員包括何君堯律師、徐奇鵬律師、梁愛詩律師、蔡小玲律師、何綺蓮律師、林健雄律師、林靖寰律師及何志強律師。

內地及香港律師專業服務發展計劃

自2000年至今，律師會已先後與內地多個省市的律師協會簽訂接近30份合作協議，各方同意透過推行訓練及駐所培訓計劃，促進香港與內地律師的專業交流。多年來，律師會在得到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協助下，曾經舉辦數項駐所培訓計劃，安排內地律師在香港律師行接受培訓。

2010年，律師會獲上述資助計劃撥款協助，為內地律師與香港律師各舉辦四項駐所培訓計劃。首批共五名河南省律師於2010年4月中旬來港，接受為期四週的駐所培訓。他們亦於5月為律師會會員提供一系列中國法律講座，每場講座長一小時，內容涵蓋中國內地法律制度及專利保護制度、中國內地建築與房地產法律制、中國河南省省情介紹與投資法律實務、以及中國內地涉外民事訴訟法律。

同年7月，五名香港律師前往上海，在當地五間律師事務所接受為期一週的駐所培訓。他們完成受訓後，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的「內地專欄」發表文章，分享受訓經驗和得著。

與內地律師協會及其他單位的專業交流活動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籌辦了多項專業交流及禮節性活動，以加強香港律師與內地同業的關係。委員會成員亦曾出訪個別內地城市，以探索香港律師行在該些城市發展法律業務的機會。下文詳述委員會於年內所舉辦的其中一些活動。

佛山市律師協會專業交流暨培訓計劃

在律師會舉辦的專業交流暨培訓計劃下，佛山市律師協會會員分別於2010年3月及10月到訪律師會。佛山市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所指定的重點發展城市之一，而當地律師既希望借鏡香港律師在從事跨境法律工作方面的經驗，也積極尋求機會與香港律師合作。當地律師協會會員訪港期間曾參加在律師會舉行的培訓研討會。該研討會不但讓與會的兩地律師進一步了解佛山市及香港兩地法律市場的最新動態，而且締造機會，讓兩地律師加強業務聯繫。



外訪活動及到訪的內地代表團和律師協會

多個內地代表團於2010年到訪律師會，包括：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轄下社會及法制委員會主任暨司法部前部長張福森先生率領代表團訪問律師會。律師會會長王桂壘律師及理事會成員蘇紹聰律師向代表團簡介律師會的活動，包括在會員紀律和操守事宜方面的工作。
- 律師會代表接待來自國內多個省市的37名資深法官，並向他們講解律師會的職能和香港的法律專業。
- 重慶市律師協會轄下懲戒委員會主任宋小江律師及其他成員，他們訪港的任務是考察本港法律專業所採用的紀律和操守監管措施。身兼律師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主席的理事會成員蘇紹聰律師就上述事項作簡介。

- 湖南省司法廳副廳長唐雲景先生聯同湖南省律師協會會員 — 包括會長楊建偉律師、副會長高向榮律師及秘書長周愛悟律師 — 到訪律師會。律師會副會長何君堯律師及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梁愛詩律師與代表團會晤，討論湖南省律師與香港律師的合作空間以及向年青律師提供培訓的可行性。會後，代表團先後參觀胡關李羅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及的近律師行，並聽取關於本港律師行運作模式的簡介。
- 律師會會長王桂壙律師向30名來自江蘇省的律師發表演說，講解作為本港律師專業組織的律師會的角色、架構及職能。是次講座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培訓課程的一部份，該課程旨在加深內地律師對香港法制的認識。
- 七名來自浙江、深圳、南京及重慶並參加由律政司舉辦的駐所培訓計劃的內地官員到訪律師會。
- 一個由國家司法部律師公證工作指導司副司長何敏先生率領的北京市公證人員代表團，聯同23名參加由中華海外聯誼會舉辦的香港遊學團的內地官員到訪律師會。律師會會長王桂壙律師與他們會晤，並介紹本港法律專業的最新發展。

其他曾於年內到訪律師會的內地代表團包括：

- 深圳市律師協會後勤服務委員會成員
- 重慶青年聯誼會代表
- 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代表
- 汕頭大學法學院學生
- 青島市律師協會會員
- 深圳市律師協會年青律師委員會成員
-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出訪內地

律師會於年內亦主動接觸內地律師。副會長何君堯律師及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於5月前往安徽省合肥市，再次建立與安徽省律師協會及合肥市律師協會的聯繫。律師會與安徽省律師協會更合辦研討會，於5月21日舉行，討論安徽省與香港兩地法律專業的近期動態及香港物業財產法律的最新發展。

在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安排下，律師會理事會成員與深圳市律師協會代表於6月舉行會議，探討多項議題，包括港深兩地律師的合作機會、前海發展計劃的進展，以及設立跨境專線，為港深兩地的居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以協助他們解決跨境法律問題和糾紛。雙方亦同意成立聯合作業小組，以監督上述方案的落實推行。該工作小組至今已舉行兩次會議。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葉成慶律師及徐奇鵬律師於8月代表律師會前往福州市，出席一年一度的海峽法學論壇。

一支由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其中三名成員、兩名律師行代表及律師會和秘書長組成的代表團於9月底前往廣西南寧市，出席第三屆西部律師發展論壇。代表團團長何君堯律師亦在該論壇其中一個環節發表演說，概述香港法律專業及討論香港律師與中國西部地區律師的合作前景。

香港律師會《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的翻譯工作

浙江省律師協會於2009年底建議為《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擬備中文譯本，並於2010年初將中譯本初稿呈交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審議。經多輪修改並經由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嚴元浩先生作最終覆檢後，中譯本已於2010年8月呈交律師會指導委員會研究和審批。

《香港律師》的「內地專欄」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定期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的「內地專欄」發表文章，內容包括重點介紹委員會舉辦的各項專業交流活動、國內法律實務的最新發展以及國內法律法規新知。委員會於2010年曾經發表下列文章：

- 「律師何以律己：2009赴港培訓感悟」(作者：山東省律師郭慧、程守法及韓強)
- 「建立中港兩地聯營所的經驗」(作者：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暨何君柱律師樓合夥人何君堯律師)
-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作者：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
- 「探討《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相關問題」(作者：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蔡小玲律師及實習律師吳文俊)
- 「第三屆西部律師發展論壇：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帶來的新機遇」(作者：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何君堯律師)

傳媒關係

律師會於2010年在傳媒界維持高曝光率。會長身為律師會的主要發言人，經常應邀接受訪問，談論多項與法律業界息息相關和備受公眾關注的議題和時事。會長多次對印刷和電子媒體的查詢作出回應，並不時接受電視和電台節目訪問，所討論的法律議題範圍甚廣，包括律師會為律師爭取更大出庭發言權、引入律師行有限責任合夥制的建議、終審法院新首席法官的委任、律師林炳昌獲判無罪、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倡議的憲制改革方案等等。假如會長未能接受訪問或有關訪問內容涉及專門事務，則兩名副會長、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主席或律師會轄下相關專責委員會主席便擔任律師會發言人。

會長能夠迅速地回覆傳媒查詢，而且樂於坦率地對社會議題發表意見，傳媒及律師業界均表示歡迎。律師會會長及其他發言人在各媒體亮相，亦大大有助提升律師會作為廣受尊重的專業界別的正面形象。

除了安排傳媒訪問和回答傳媒查詢外，律師會於年內亦曾發出下列新聞稿：

- 因應內地人士趙連海先生因公開抗議內地公司出售毒奶粉而遭當局拘捕、起訴和受害的事件，律師會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內地司法程序發表聲明；
- 就Amina Bokhary小姐受審一案，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發表聯合聲明，重申律師及大律師業界均強調維護司法獨立的重要性；
- 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發生後，律師會發出新聞稿，宣布已設立專線，隨時預備為事件中的傷者及遇難者的家屬提供法律協助；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關於律師會對立法會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出的一籃子憲制改革方案的意見的新聞稿；
- 關於律師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建議的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回應的新聞稿；
- 關於終審法院新首席法官的委任的新聞稿；
- 宣布律師會會長於2010年5月獲重選連任的新聞稿；
- 關於推行「友出路」師友計劃第二階段的新聞稿；及
- 關於法律週2010的各項活動的新聞稿。

為確保會長及理事會能夠掌握各項與法律專業有關的法律政策的最新消息，律師會秘書處密切留意新聞報道，並製備每日快訊，向理事匯報新聞訊息。每日快訊的內容有助會長及理事會成員回答傳媒提問及接受傳媒訪問作好準備。

此外，會長及理事會成員定期邀請記者共晉午餐，藉以加強與傳媒的關係以及推廣律師會各項活動。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